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作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零捌拾捌元（$875,088）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零捌拾捌元（$875,088）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可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禾勳工程行為原告獨資成立，具土木包工業資格，得參與公共工程建築及土木工程，被告(原名林君澤)及訴外人胡啟元前於民國104年間分別與原告口頭達成協議，合作以禾勳工程行名義對外承攬工程，並以禾勳工程行為投保單位為被告投保勞健保，因此增加之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包括被告個人及名義上雇主禾勳工作行應負擔之勞健保費，及名義上雇主禾勳工程行為被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另於工程確認由禾勳工程行承攬或得標後，由被告負責後續承攬及施作事宜者，被告即對該工程自負盈虧，該工程所有款項歸被告所有，被告除應給付原告該次工程總工程款金額5%計算之營運行政費用外，並應負擔禾勳工程行因此產生或增加之稅費。據被告於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

第567號事件之證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費用包括每一工程款5%之借牌費、每一期依工程款比例攤付之營業稅及年度營所稅、被告之勞健保費用、追繳之稅負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880,155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963,850元，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退還保固金41,217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875,088元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另案民事判決書、另案言詞辯論筆錄、計算一覽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勞保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、全民健保繳納證明、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被保險人名冊、保費計算明細表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、被告已給付一覽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合作約定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